

质疑函

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人: 广西诚达冷暖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叶绍武

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8号云星·钱隆首府B地块7号楼一层103号 邮编: 530200

委托代理人: 覃飞翔 电话: 18677111515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名称: 藤县人民法院中央空调机组采购项目(重)

质疑项目编号: WZZC2025-G1-990085-WZSG

采购人名称: 藤县人民法院

相关供应商: 广西冷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质疑事项: ☒, 中标结果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2025年05月06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本公司于2025年06月04日依法参加了(证据详见附件1)贵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的“项目名称: 藤县人民法院中央空调机组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 WZZC2025-G1-990085-WZSG”的项目开标活动。2025年06月05日中标结果发布后, 经从公示的附件信息中获知, 发现中标人广西冷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开标一览表》, 存在填写错误及不齐全等严重问题。我认为, 显然在评审过程及确定中标人方面存在违规和不够公平公正, 严重损害了本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提出如下质疑意见:

质疑事项 1:

中标人广西冷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不响应、填写不正确、不齐全或者出现了其他情形等多项错误，均属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理应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但由于评标委员会不作为、乱作为、工作失职，导致在不公正的情况下评审产生了不公平的中标结果。为此，本公司认为，依法应予以纠正，强烈建议撤销广西冷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资格。并建议交由财政部门依法追究评标委员会失职责任。

2025 年 6 月 5 日中标结果发布后，本公司经从公示的附件信息中获知，发现中标人广西冷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不响应、填写不正确、不齐全或者出现了其他情形等多项错误。事实理由依据如下：

中标人广西冷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开标一览表》，部分序号产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正确填写标的名称，属于投标文件不响应，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据招标文件第 14 页-第 17 页的采购需求对项号（序号）19-25 采购设备名称明确载明和代理机构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藤县人民法院中央空调机组采购项目的更正公告（一）》对采购需求更正后内容均为：项号 19-25 的各项采购设备名称均非常明确采购要求为“高效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但中标人《开标一览表》在项号 19-25 的各项采购设备名称均全部错误填写为“高效静音型风管式室内机”，显然与采购需求不一致，与采购标的名称完全不对应，对招标要求不响应不满足，显属投标文件填写不正确和不齐全情形。

对于“高效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及“高效静音型风管式室内机”在使用实践中两者各方面存在较大的区别，经在各品牌产品数据及行业数据公开查询得知：静压风管机与静音风管机在适用范围、使用场景和特点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只有根据具体需求选择相应的风管机才能更好地满足空调和通风系统的需求（详见附件 3-1）。项目需求为静压设备，但中标单位，却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是静音设备，这两者之间存在着较大差别，无论价格还是功能质量所能达到的，均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静音

设备而非招标要求的静压设备，违反了政府采购的诚实信用原则、实质性响应要求等，属于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审查，确保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符合采购需求。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提供与招标要求不符的设备，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
- 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如果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应被视为无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如果供应商提供的静音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对静压设备的技术要求，这属于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如果供应商故意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可能被视为试图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中标资格。
- 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如果供应商明知其提供的静音设备不符合招标要求，而仍将其作为投标产品，这可能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 第六十五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果供应商提供的静音设备在价格上明显低于静压设备，且无法证明其合理性，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采购代理机构未对供应商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进行审查，可能违反相关规定。

4. 其他相关法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等条款规定了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等。如果供应商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可能被视为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如果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将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

质疑事项 2：

中标人广西冷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报价一览表》在序号 29 标的名称为空调工程安装辅材的品牌处未填写具体品牌名称，仅填写有“详见《货物配置清单》”，显属投标文件填写错误和不齐全情形，本公司认为，据招投标实践，此品牌空格处应填写上“定制”才为合格有效。

质疑事项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第 5 页明确规定“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况且，本项目采购内容中的空调机产品则是众所周知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必须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依据是根据财

《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详见附件3-2-2）但中标人《开标一览表》对招标文件第68页4.《开标一览表》格式设置必填写的关于“.....投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的相关要求没有作出响应。即：(1)、中标人广西冷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依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处填上相应的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金额及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2)、中标人广西冷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依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处填上相应的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金额及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显然属于投标文件对招标要求不响应、投标文件资料填写不齐全的情形。

综上，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及对照本采购项目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本公司认为，由于中标人广西冷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填写错误、不正确、不齐全、不响应及其他情形等多项错误，因此，广西冷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应被视为无效投标（注：后续将质疑、讨论评审委员会的相关失职行为）。

质疑事项 4:

由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存在不作为、乱作为、工作失职的具体情形，导致在不公正的情况下评审产生了不公平的中标结果，依法应得到纠正。

同时建议，应交由财政部门依法追究失职评委的职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委个人或评标委员会被国家依法赋予了法定职责，担负着公正裁判的角色。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但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并未落实执行好“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在本项目评审期间，明见或明知中标人广西冷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上述填写错误、不齐全、不响应及其他情形等多项严重错误问题，而不给予指出或否定，及时作出符合规定的、公正的认定意见，最终

致使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相关内容，不能有效针对中标人广西冷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有严重错误的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作出投标无效处理。

事实上，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相关情形之一的规定是非常明确的，据招标文件第 48 页“二、评审程序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6)投标文件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认定无效的；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

由此显然易见，由于评标委员会不作为、乱作为、工作失职未能及时在评审中对中标人广西冷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有严重错误的《开标一览表》直至投标文件进行认定无效，导致在不公正的情况下评审产生了不公平的中标结果，对此，本公司认为，依法应得到纠正。

在此，同时建议，应交由财政部门依法追究失职评委的责任。

法律依据：

评委在评审过程中没有发现供应商提供的静音设备与招标要求的静压设备之间的明显错误，明显触犯以下相关法律规定和原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第十二条：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如果评委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而未回避，导致未发现明显的错误，可能违反此条款。
- 第七十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虽然此条款未直接提及评委，但评委作为评审过程中的关键人员，其行为对采购活动的公正性有直接影响。如果评委未尽到合理审查义务，导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通过评审，可能间接违反此条款。

- 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果采购代理机构的评委未发现明显的错误，可能被视为未履行合理的审查义务，存在违法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如果评委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审，导致未发现明显的错误，可能违反此条款。
- 第七十六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如果评委因收受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而未发现明显的错误，将违反此条款。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 第六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如果评委未尽到合理的审查义务，导致未发现明显的错误，可能被视为未遵守评标纪律。

• 第八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 （一）应当回避而未回避；
- （二）擅离职守；
-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四）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五）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
- （六）其他违反评标纪律的行为。

如果评委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导致未发现明显的错误，将违反此条款。



4. 其他相关法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等条款规定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如果评委未尽到合理的审查义务，导致未发现明显的错误，可能被视为未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了评标委员会成员有违法行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如果评委未发现明显的错误，可能被视为未履行合理的审查义务，存在违法行为。

评委在评审过程中未发现供应商提供的静音设备与招标要求的静压设备之间的明显错误，违反了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存在未尽到合理审查义务、未遵守评标纪律等问题。评委应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和标准，确保评审的客观、公正和准确性。

质疑请求：

在依法核查、撤销广西冷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资格后，请依法将总分排名第二的本公司依法顺延为新中标人。

本公司技术实力雄厚，售后服务优质，在本项目投标评审中获总分 90.37 分，排名第二（详见附件 4），且报价为人民币¥3907419.00 元，低于原中标人广西冷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3978610.00 元的报价，却未能中标。

为此，请依法核查，撤销广西冷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资格后，依法顺延我公司为中标人。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017-12-26 财政部令 第 94 号公布 2018-03-01 实施）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以上质疑意见，望请答复。

质疑供应商：广西诚达冷暖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明弘

2025 年 06 月 09 日



附件：1、报名回执及上传回执；2、中标公告及相关附件；3、静音风管机与静压风管机的差异对比；4、本公司总分排名第二证明材料；5、营业执照复印件；6、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7、授权委托书；8、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